

#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36,966,084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1,045,3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0,964,358 股之 60.63%。

出席董事：歐陽志宏(總經理)、黃金火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日清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黃國銘律師、

林穗娟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歐陽志宏



記錄：林淑菁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募集發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募集發行情形如下表，敬請 洽悉。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5263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52634)
發行日期	109.10.12	109.10.15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1.64%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10/12	4 年期 到期日：113/10/15
保證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27,400,000 元	新台幣 322,3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372,600,00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3,548,489 股。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77,700,000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1,668,459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5,604,451 權，反對權數 11,039 權，棄權權數 52,89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971,608)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0,38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6,215)	
本期稅後淨利(損)	(131,956,870)	
待彌補虧損		(132,753,4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725,07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5,598,437 權，反對權數 17,046 權，棄權權數 52,897 權，贊成權數占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4,985,858 權，反對權數 628,633 權，棄權權數 53,88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5,603,436 權，反對權數 11,052 權，棄權權數 53,8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屆董事缺額乙名，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

2.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戶名	大豪森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森豪
主要學歷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博士/商學研究所
主要經歷	大豪森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1,688,888 股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00010698	大豪森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豪	35,398,584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鄭森豪	大豪森有限公司(台灣)董事長 大豪事業有限公司(日本)董事長

4.提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 35,587,742 權，反對權數 17,682 權，棄權權數 62,95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111年策略方向：1. 發展多元化產品線，擴大娛樂市場滲透率，並持續提升技術能量，精化核心技術；2. 營運據點持續深耕與拓展，並強化數位內容資料庫(含IP授權等)，使現金流入來源多元化，提升來自非遊樂設備銷售之收入佔比；3. 擴大業務服務範圍，提供全面性服務方案，包含但不限數位內容設計製作、場域主題設計、現場營運等。

本公司長期於體感遊樂設備市場布局，除持續投入研發優化並擴充產品線外，亦成立獨立之數位內容製作團隊，搭配元宇宙話題，搶得娛樂市場先機，未來經濟復甦後之成效可期。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87,749千元，較109年度1,062,899千元，減少約25.87%；在本期淨利方面，110年度淨損133,323千元，較109年度淨損51,758千元，增加157.59%。

## 三、營業收支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787,749千元，主要受COVID-19疫情衝擊，專案及訂單進度較為遞延導致收入進度緩慢。

### (二)營業費用部份

110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總數為556,641千元，較109年度524,940千元，增加31,701千元，現行全球經濟發展雖受COVID-19疫情變化影響，但預測未來疫情將隨時間趨緩經濟將復甦，是以本公司持續在產品行銷及研發上精進。

##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0年度營業費用較109年度增加6.04%，稅後淨損較109年度增加157.59%。主要受COVID-19疫情衝擊及全球股匯市影響所導致，展望111年將透過產品多樣化，營收多元化，技術高端化，強固競爭優勢，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維持核心競爭力，除了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外，並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維持產品及技術領先地位。11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度增加40,436千元，主要為設備優化改良及持續研發中小型遊樂設備；另外，為使產品設計與製程更為優化，減少成本支出，亦透過持續不斷創新及研發，取得各國專利，提高進入門檻，突顯企業競爭力。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建造合約收入，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按完工程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可能產生計算及認列之錯誤，是以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各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計算是否正確。
- 三、擇要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 **其他事項**

智歲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5,485	14	\$ 864,34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7,613	6	380,38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03,001	2	202,59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	-	21,1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16,053	4	204,91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三)	1,172,733	25	1,119,428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25	-	2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3,297	5	237,987	5
1410	預付款項	121,126	3	120,94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04	-	20,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17,637</u>	<u>59</u>	<u>3,172,47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1,657	6	283,33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54,631	1	50,0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506	-	3,3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976,416	20	957,47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08,417	7	341,151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6,000	4	183,6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6,444	2	39,4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34	-	13,537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5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97	1	63,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8,802</u>	<u>41</u>	<u>1,940,535</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4,776,439</u>	<u>100</u>	<u>\$ 5,113,0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5,085	3	\$ 216,207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388	-	11,57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87,236	2	99,294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65,772	1	136,75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9,014	2	60,7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442	-	5,9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5,122	-	2,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0,133	1	56,1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03,828	2	50,2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5,02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6	-	1,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1,363</u>	<u>18</u>	<u>640,87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319,291	6	1,155,660	2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27,560	5	306,27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1,141	1	42,2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73,676	6	309,63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	9,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1,668</u>	<u>18</u>	<u>1,823,113</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1,743,031</u>	<u>36</u>	<u>2,463,985</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641	12	557,474	11
3140	預收股本	36,003	1	-	-
3100	股本合計	<u>609,644</u>	<u>13</u>	<u>557,474</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2,501,234</u>	<u>53</u>	<u>2,021,953</u>	<u>40</u>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21	3	127,4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7	-	14,85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725)	(4)	(48,972)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u>(39,447)</u>	<u>(1)</u>	<u>93,306</u>	<u>2</u>
3400	其他權益	(39,431)	(1)	(26,46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032,000</u>	<u>64</u>	<u>2,646,269</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408	-	2,758	-
3XXX	權益總計	<u>3,033,408</u>	<u>64</u>	<u>2,649,02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76,439</u>	<u>100</u>	<u>\$ 5,113,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 787,749	100	\$1,062,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411,243</u>	<u>52</u>	<u>560,483</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376,506</u>	<u>48</u>	<u>502,41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715	7	55,382	5
6200	管理費用	248,857	32	240,12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749	26	167,31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320</u>	<u>6</u>	<u>62,12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641</u>	<u>71</u>	<u>524,940</u>	<u>49</u>
6900	營業損失	( <u>180,135</u> )	( <u>23</u> )	( <u>22,524</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337	1	8,493	1
7010	其他收入	51,114	6	38,6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4	-	( 38,434)	( 4)
7050	財務成本	( 27,063)	( 3)	( 29,202)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6,029</u> )	( <u>1</u> )	<u>1,14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353</u>	<u>3</u>	( <u>19,314</u> )	( <u>2</u> )
7900	稅前淨損	( 153,782)	( 20)	( 41,838)	(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 <u>20,459</u> )	( <u>3</u> )	<u>9,9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損	<u>(\$ 133,323)</u>	<u>( 17)</u>	<u>(\$ 51,758)</u>	<u>( 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二)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50)	-	( 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	-	( 2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229)	( 2)	( 10,173)	( 1)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 355)</u>	<u>-</u>	<u>( 8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 14,864)</u>	<u>( 2)</u>	<u>( 11,73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87)</u>	<u>( 19)</u>	<u>(\$ 63,492)</u>	<u>( 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956)	( 17)	(\$ 49,184)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367)</u>	<u>-</u>	<u>( 2,574)</u>	<u>-</u>
8600		<u>(\$ 133,323)</u>	<u>( 17)</u>	<u>(\$ 51,758)</u>	<u>( 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5,203)	( 19)	(\$ 61,512)	(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984)</u>	<u>-</u>	<u>( 1,980)</u>	<u>-</u>
8700		<u>(\$ 148,187)</u>	<u>( 19)</u>	<u>(\$ 63,492)</u>	<u>( 6)</u>
	每股損失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31)</u>	<u>-</u>	<u>(\$ 0.88)</u>	<u>\$ -</u>
9810	稀 釋	<u>(\$ 2.31)</u>	<u>-</u>	<u>(\$ 0.8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7,474	\$ -	\$ 1,968,156	\$ 90,809	\$ -	\$ 366,375	(\$ 14,857)	\$ 2,967,957	\$ 73,173	\$ 3,041,1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36,612	-	( 36,612)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12	-	( 36,61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7	( 14,85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2,186)	-	( 312,186)	-	( 312,186)	
		-	-	-	36,612	14,857	( 363,655)	-	( 312,186)	-	( 312,18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49,184)	-	( 49,184)	( 2,574)	( 51,7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1)	( 11,607)	( 12,328)	594	( 11,73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905)	( 11,607)	( 61,512)	( 1,980)	( 63,4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一)	-	-	-	-	-	( 1,787)	-	( 1,787)	( 68,719)	( 70,50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	-	-	-	-	( 3)	3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281	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附註十七)	-	-	53,800	-	-	-	-	53,800	-	53,80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74	-	2,021,953	127,421	14,857	( 48,972)	( 26,464)	2,646,269	2,758	2,649,02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131,956)	-	( 131,956)	( 1,367)	( 133,3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	( 12,967)	( 13,247)	( 1,617)	( 14,8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236)	( 12,967)	( 145,203)	( 2,984)	( 148,1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67	36,003	480,394	-	-	-	-	532,564	-	532,5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113)	-	-	( 517)	-	( 1,630)	1,630	-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4	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641	\$ 36,003	\$ 2,501,234	\$ 127,421	\$ 14,857	(\$ 181,725)	(\$ 39,431)	\$ 3,032,000	\$ 1,408	\$ 3,033,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3,782)	(\$ 41,8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349	113,739
A20200	攤銷費用	33,882	30,8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20	62,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23,991)	10,097
A20900	財務成本	27,063	29,202
A21200	利息收入	( 5,337)	( 8,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6,029	( 1,1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36	( 192)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5	1,456
A29900	其 他	515	( 1,2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623	( 126,926)
A31130	應收票據	21,164	( 21,093)
A31150	應收帳款	( 47,862)	70,955
A31125	合約資產	( 62,808)	( 134,880)
A31200	存 貨	12,815	55,556
A31230	預付款項	( 2,889)	9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4	16,256
A32130	應付票據	( 10,183)	( 2,430)
A32150	應付帳款	( 12,058)	16,911
A32125	合約負債	( 70,982)	( 26,0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73	( 70,540)
A32200	負債準備	2,742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0	(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4)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526)	66,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19)	( 68,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545)	( 1,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849)	(\$ 795,7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34	887,3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553)	( 48,0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4	2,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70)	( 8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10)	( 40,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783)	6,2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37</u>	<u>8,4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2,260)</u>	<u>19,4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1,122)	24,8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6,2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588	25,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5,705)	( 737,5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741)	( 34,9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12,1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70,5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13,363)</u>	<u>( 25,1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40,343)</u>	<u>76,6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708)</u>	<u>( 5,4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88,856)	89,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4,341</u>	<u>774,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485</u>	<u>\$ 864,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歲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

智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建造合約收入，智歲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按完工程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人工作業，可能產生計算及認列之錯誤，是以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完工程度之衡量及入帳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各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核算完工比例計算是否正確。
- 三、擇要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並確認與入帳金額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歲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歲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崙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1,742	10	\$ 649,0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2,443	4	305,16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71,811	2	143,9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	-	21,1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91,226	4	116,4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75,492	2	66,51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823,286	19	865,98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148	-	4,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2,502	2	3,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0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17,657	5	218,667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70,771	1	57,6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9	-	2,7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3,729</u>	<u>49</u>	<u>2,454,972</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86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00	1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16,041	21	916,13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953,484	22	906,84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3,852	3	126,854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1,234	2	55,5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0,428	2	23,1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38	-	6,0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2,843</u>	<u>51</u>	<u>2,051,48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316,572</u>	<u>100</u>	<u>\$ 4,506,46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30,000	3	\$ 47,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388	-	11,57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55,078	1	57,629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75,565	2	132,57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75,150	2	45,2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3,3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4,217	-	2,3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782	1	13,88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5,002	-	22,7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315,02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7	-	1,2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0,396</u>	<u>16</u>	<u>337,621</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319,291	8	1,155,660	2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4,332	3	241,3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8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30,553	3	115,34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9,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176</u>	<u>14</u>	<u>1,522,571</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284,572</u>	<u>30</u>	<u>1,860,192</u>	<u>41</u>
	<b>權益 (附註二一)</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641	13	557,474	12
3140	預收股本	36,003	1	-	-
3100	股本合計	<u>609,644</u>	<u>14</u>	<u>557,474</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2,501,234</u>	<u>58</u>	<u>2,021,953</u>	<u>45</u>
	<b>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21	3	127,4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7	-	14,857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1,725)	( 4)	( 48,972)	( 1)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u>( 39,447)</u>	<u>( 1)</u>	<u>93,306</u>	<u>2</u>
3400	其他權益	( 39,431)	( 1)	( 26,464)	-
3XXX	權益總計	<u>3,032,000</u>	<u>70</u>	<u>2,646,269</u>	<u>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316,572</u>	<u>100</u>	<u>\$ 4,506,4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二八）	\$ 578,449	100	\$ 823,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264,539</u>	<u>46</u>	<u>428,31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313,910	54	395,523	4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2</u>	<u>-</u>	<u>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952</u>	<u>54</u>	<u>395,541</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068	9	33,353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23	36	171,71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07	37	143,69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6,320</u>	<u>8</u>	<u>62,120</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018</u>	<u>90</u>	<u>410,889</u>	<u>50</u>
6900	營業損失	( <u>205,066</u> )	( <u>36</u> )	( <u>15,348</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607	1	6,252	1
7010	其他收入	44,740	8	27,6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676)	( 2)	( 27,105)	( 3)
7050	財務成本	( 19,705)	( 3)	( 19,991)	(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4,460</u>	<u>2</u>	( <u>25,267</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26</u>	<u>6</u>	( <u>38,498</u> )	( <u>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0,640)	( 30)	(\$ 53,846)	(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38,684)	( 7)	( 4,662)	( 1)
8000	本年度淨損	( 131,956)	( 23)	( 49,184)	(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350)	-	( 4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	-	( 23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967)	( 2)	( 11,607)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247)	( 2)	( 12,328)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203)	( 25)	(\$ 61,512)	( 7)
	每股損失(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31)		(\$ 0.88)	
9810	稀 釋	(\$ 2.31)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57,474	\$ -	\$ 1,968,156	\$ 90,809	\$ -	\$ 366,375	(\$ 14,857)	\$ 2,967,95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12	-	( 36,61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7	( 14,8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2,186)	-	( 312,186)
					36,612	14,857	( 363,655)	-	( 312,18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49,184)	-	( 49,18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1)	( 11,607)	( 12,32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905)	( 11,607)	( 61,51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	-	-	-	( 1,787)	-	( 1,7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	-	-	-	-	( 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六)	-	-	53,800	-	-	-	-	53,8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7,474	-	2,021,953	127,421	14,857	( 48,972)	( 26,464)	2,646,269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131,956)	-	( 131,95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	( 12,967)	( 13,24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236)	( 12,967)	( 145,2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	16,167	36,003	480,394	-	-	-	-	532,5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113)	-	-	( 517)	-	( 1,6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3,641	\$ 36,003	\$ 2,501,234	\$ 127,421	\$ 14,857	(\$ 181,725)	(\$ 39,431)	\$ 3,032,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0,640)	(\$ 53,8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88	73,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4,920	7,8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20	62,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038)	( 2,619)
A20900	財務成本	19,705	19,991
A21200	利息收入	( 3,607)	( 6,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 14,460)	25,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8)	( 37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75	1,456
A29900	其 他	( 3,094)	( 1,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8,001	( 68,633)
A31130	應收票據	21,164	( 21,164)
A31150	應收帳款	( 111,550)	149,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80)	48,279
A31125	合約資產	33,197	( 134,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	( 4,5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018)	( 1,082)
A31200	存 貨	( 865)	15,185
A31230	預付款項	( 15,811)	163,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7	20,704
A32130	應付票據	( 10,183)	( 2,430)
A32150	應付帳款	( 2,551)	( 19,044)
A32125	合約負債	( 57,014)	( 29,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08	( 56,691)
A32200	負債準備	1,837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0	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4)	\$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6,918)	186,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36)	( 44,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9,954)	141,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849)	( 491,9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08	576,4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869)	( 25,0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5,34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1	2,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899)	( 43,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9)	( 6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76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0	6,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3,883)	71,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000	( 78,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6,2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806)	( 693,0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733)	( 12,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12,186)
C05400	取得及合併子公司股權	-	( 106,3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949)	( 15,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488)	( 11,5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07,325)	201,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067	447,7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742	\$ 649,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志宏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 新增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del>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u>至少</u> 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次</u>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u>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u>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	配合法令 新增

	<p>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10 月 22 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05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05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10 月 22 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05 月 2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05 月 27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p>	配合法令修訂

	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修訂

	<p>。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p>	配合法令修訂

<p>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	--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p>	
---	--	--

	<p>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li> </ol> </li> </ol>	<p>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li> <li>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li> </ol>	
--	---	--	--

<p>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	--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p>
--	---

<p>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p>	<p>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	--